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宜安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梅山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付小楠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注：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承担持续督导工作)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无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次 (《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项 目	工作内容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建立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收集、整理了持续督导期间获取的相关资料，保管合规。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无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宜安实业、港安控股、中安咨询、湘江产业、厚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水咨询、科创投资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李扬真、李扬川、李扬江、李幼芬、李扬卿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扬德、曾卫初、张春联、杨洁丹、汤铁装、李水龙、李振、黄明、李卫荣、谢善恒分别承诺：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向发行人申报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公司控股股东宜安实业和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是	不适用
<p>3. 为避免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宜安实业和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出具了《宜安实业有限公司、李扬德关于规范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p>	是	不适用
<p>4. 控股股东宜安实业和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已做出承担补缴或相关损失的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宜安科技被要求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宜安实业有限公司和李扬德将无条件连带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宜安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是	不适用
<p>5.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p>	是	不适用
<p>6. 业绩承诺</p> <p>2013年7月，公司收购了德威控股持有的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公司与德威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先生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如下：</p> <p>（1）德威控股承诺，德威铸造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3年内(含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当年，以下简称“补偿期”)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即如果本次股权转让于2013年4—12月完成，则：①德威铸造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2013年4—12月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81.95万元；②德威铸造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2013年4—12月、2014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174.71万</p>	是 经审计，德威铸造 2013 年 4-12 月、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累计净利润为 1,478.66 万元，未达到业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元；③德威铸造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2013年4—12月、2014年度和2015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604.09万元。 (2) 李扬德承诺：补偿期内，如德威控股丧失《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利润补偿能力，或德威控股违反《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相关业绩承诺而不承担相应利润补偿责任时，李扬德均无条件向公司履行《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德威控股全部义务和利润补偿责任。	绩承诺目标。 李扬德已将业绩补偿款696.05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7、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洁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春联女士、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谢善恒先生、副总经理黄明先生、董事兼生产总监汤铁装先生、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李卫荣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8日起未来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少于1,200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属公司管理层个人行为。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	暂未履行	尚在承诺执行期内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5年3月30日，公司与本保荐机构签订了《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协议》，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由本保荐机构负责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本保荐机构指派保荐代表人吴梅山先生、付小楠女士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吴梅山

付小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